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29號

抗 告 人 艾梅特澳洲留學移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懿安

相 對 人 瑞軒國際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36萬4,4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卷第11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更正訴之聲明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澳幣（AUD）6萬3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卷第387頁）。原審判決抗告人應如數給付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原審卷第467頁），嗣原法院以裁定核定相對人上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133萬4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767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繳納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其澳洲簽約合作公司同意正確佣金數額為澳幣1萬7,985.31元，並非原判決金額133萬4,455元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而本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所謂「交易價額」，係
02 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
03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本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又
04 按以外幣定給付額之債務，原告求為命被告給付外幣之判決
05 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上訴利益，應以「起訴時」政府
06 指定售給外匯銀行所定匯率為準，此即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
07 則之適用。

08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於113年12月6日以書狀更正起訴聲明為，請求
09 抗告人給付澳幣6萬3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原審判決相對人
11 勝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有民事更
12 正訴之聲明狀、原審判決書、民事上訴狀可佐（原審卷第38
13 5至387頁、第451至455頁、第467頁），是抗告人上訴之訴
14 訟標的金額為澳幣6萬3,758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依更正聲
15 明當日113年12月6日臺灣銀行牌告澳幣即期賣出匯率20.9
16 3，折算為新臺幣133萬4,455元（澳幣63,758元×20.93，原
17 審卷第463頁），並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法院
18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3萬4,455元，並無違誤。至相對
19 人實際約定或得取得之佣金數額，乃本案訴訟之實體事項爭
20 執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。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
21 關於核定訴訟費用價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22 予駁回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25 民事第二十一庭

26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27 法官 宋家瑋

28 法官 羅惠雯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再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